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064%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黄方亮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方亮先生，经济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方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9）。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4）。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2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64%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4.00，委托人应对该提案选择同意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1.00、2.00、3.00、5.00、6.00；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8.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901,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93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67,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9,672万股增加至19,813.5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8.13%稀释至8.08%。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8.08%变动至7.97%。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9,600,000股
持股比例	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00,000股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4,000,000股
持股比例	2.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00,000股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400,000股
持股比例	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受同一方控制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3%	受同一方控制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2%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16,000,000	8.13%	—

注：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19,672万股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58～44.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3.50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781,600股
减持比例	0.06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9,48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9%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41～44.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6.35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50,000股
减持比例	0.02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
当前持股数量	3,9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9%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41～44.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83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370,000股
减持比例	0.01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
当前持股数量	2,37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0%

注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9,672万股增加至19,813.50万股。

注2：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海股权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59507326P □ 不适用
中原前海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0100MA46270C8A □ 不适用
齐鲁前海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20MA3WP8ADX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海股权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59507326P □ 不适用
中原前海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0100MA46270C8A □ 不适用
齐鲁前海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20MA3WP8ADXP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9,672万股增加至19,813.5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8.13%稀释至8.08%。

截至2026年7月20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前海股权基金	960.00	4.85	948.00	4.7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7/15- 2026/07/20
中原前海基金	400.00	2.02	395.00	1.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7/15- 2026/07/20
齐鲁前海基金	240.00	1.21	237.00	1.2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7/15- 2026/07/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合计	1,600.00	8.08	1,580.00	7.97	--	--

注1：变动前比例系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9,813.50万股进行计算。

注2：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股份计划已届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和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和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和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37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31,378	831,378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37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5月20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88,471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46,767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6,14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1,37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共计831,378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281%，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人数为166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39,160股（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9,426,666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241,686,456	0	1,241,686,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9,970,538	-831,378	19,139,160
股份合计（股）	1,261,656,994	-831,378	1,260,825,61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9,426,666股。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等事项合法合规。广安爱众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未来成长潜力的判断，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郭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根、董事会秘书杨鹏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上述人员自股份增持计划披露后，陆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经统计，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上述人员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已累计增持1,7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8%，累计增持金额217.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1	郭伟	董事长兼总裁	511,100	0.0048%	62.76
2	李根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666,500	0.0063%	78.99
3	杨鹏	董事会秘书	599,000	0.0057%	75.41
合计			1,776,600	0.0168%	217.16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